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集團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集團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

凡違反有關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集團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根據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網址為<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為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集團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所需預防措施，包括：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iii) 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集團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起見，本集團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股東可在代表委任書填妥表決指示，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書。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若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集團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集團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公司」	指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集團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基科里三角洲」	指	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集團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銘博士 *G.B.S., J.P.*

尼爾·布什先生

陳脈林先生

曹宇先生

許峻嘉先生

藍國慶先生 *M.H., J.P.*

藍國倫先生

許岳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錦彪先生

譚澤之先生

馬健凌先生

周建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本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生效：

1.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集團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其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集團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集團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乃基於下文所載之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營運而建議：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香港金控商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經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當局批准，獲得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2.33萬平方公里範圍，進行港口碼頭建設及經營和沙石開採及出口的持續有效獨家專營權。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海域寬闊，河流眾多，當地的河沙和海沙及石料可謂取之不盡。新加坡和亞洲國家及香港地區大型基建項目均對沙石需求殷切，且長期大量要貨，供不應求，沙石開採項目利潤回報豐厚。憑藉巴新政府賦予本集團持續有效的基科里2.33萬平方公里範圍的沙石獨家專營權，本集團將沙石開採及出口作為主要的發展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港灣工程**」）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同意充分合作，約定商討組成國際戰略聯盟營運公司和工程承包合資公司，進行巴新沙石開採營運和規劃建設經營航道及碼頭設施，以保障中國港灣工程能全面運用巴新基科里三角洲豐富的海沙、河沙、石料及填料資源，以供其填海拓地工程項目及營銷新加坡和東南亞市場，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入和理想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所擁有的石油天然氣及礦產資源是現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全資子公司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擁有肯尼亞面積為1,056平方公里的第253號銅礦場和肯尼亞面積為417平方公里的第341號金礦場之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本集團還擁有位於阿拉伯埃及共和國、突尼西亞和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的7塊油汽田，合共面積為13,652平方公里。以上相關的礦產資源和石油天然氣資產及其約定勘探期開採經營的分成權益，也是本集團的資產增值及經營收益的重要有利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所擁有的房地產及物業資產也是現狀重要的組成資產。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智慧城」房地產綜合開發經營項目，佔地面積約500畝，規劃用地面積約為26.5萬平方米，總建築規模達約133萬平方米。根據獨立評估機構的專業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湛江「智慧城」項目現狀其市場資產淨值約為51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所擁有於北京「榮寧園小區」面積約為1,323.61平方米的商業樓和384個室內停車場物業，以及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首都塔那那利佛市的「蘭花酒店」，其三星級商住功能酒店物業，均為本集團的房地產物業資產和開發銷售及出租的經營性收益，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經濟營收貢獻。

綜上所述，本集團現狀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建立在資源及物業為主導的業務經營上，其沙石材料、石油天然氣能源、銅金礦產和房地產物業等資源資產組成了本集團現狀的重要資產和經營業務；本集團與中國港灣工程的全面合作也與沙石資源的開發和經營相關。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可以令社會和眾股東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資產有更為清晰的了解，亦便於本集團樹立以資源和物業資產為主業的鮮明業務形象，對本集團拓展資源和物業經營業務，而為股東創更好的經濟效益創造良好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更將於現有的業務上包括金融證券業務及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尋求突破和發展。

印有本集團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本集團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集團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集團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集團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集團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集團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此，(i)陳脈林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許岳麟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書於本通函隨附。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集團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集團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集團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一，當中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詳情。

陳脈林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部顧問，南京工業大學客座教授，曾任中國南京市人大代表和南京浦口區人大代表，榮獲「南京市優秀民營企業家」、「光彩事業之星」、「南京市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現任南京鼎業投資置業集團主席，其於住房及城鄉建設、地產行業、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的決策和經營管理經驗。

陳先生曾採取產業經營與資本運營並舉的發展方式與內地政府合作，以BT、PPP等經營模式完成數十項產業園、科技創業園和民眾社區的重點科技工程及民生工程的建設經營，其項目合作開發經營總建築面積達500萬平方米。

陳先生所創立的江蘇金陵國際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從事醫療投資管理及諮詢、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和技術轉讓等業務，其為醫療環保設備的生產經營作出擔當和貢獻而受到業界的肯定。

陳先生亦曾投資創辦國家級民營GLP創新藥物臨床安全性評價中心，並於中國「新三板」成功上市，該公司高新技術已將業務合作拓展至美加及歐盟等國。陳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亦擁有物業和酒店的投資開發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01,2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

陳先生獲委任之最初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由陳先生與本集團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許岳麟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二十五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企業風險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龍苑新天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非盟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西伯利亞石油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義工聯盟基金會副主席、香港國際扶貧基金會副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

許先生曾統籌協調多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項目和銅礦及金礦資源項目投資開發經營的風險管理，許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房地產大型綜合開發經營項目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許先生擁有項目投資及管理的專業知識，曾參與多項重大項目投資及併購的決策經營及管理，許先生亦在金融創新方面為本集團的金融及證券板塊增加和展開了新的經營業務。

許先生為本集團公司主席許智銘博士之兒子及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之弟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獲本集團公司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風險監控執行官。

許先生獲委任之最初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由許先生與本集團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i)與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許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茲通告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集團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以及本集團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重選陳脈林先生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許岳麟先生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集團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3. 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集團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為任何本集團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集團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集團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集團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集團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本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陳脈林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